

# 屏東縣和平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定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06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訂定。
- 二、學生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，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  - (一)年齡之長幼。
  - (二)年級之高低。
  - (三)身心之狀況。
  - (四)動機與目的。
  - (五)態度與手段。
  - (六)行為之影響。
  - (七)家庭之因素。
  - (八)平日之表現。
  - (九)初犯或累犯。
  - (十)行為後之表現。
  - (十一)其他因素。
- 三、學生之獎懲種類如下：
  - (一)獎勵：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。
  - (二)懲罰：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  - (三)榮譽制度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予記嘉獎：
  - (一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行為表現良好；參加鄉鎮區域性之競賽，成績優良。
  - (二)擔任班級、社團幹部認真負責。
  - (三)拾物不昧，其行可嘉。
  - (四)熱心助人，義行可嘉。
  - (五)熱心公益活動、主動為公服務，表現優良。
  - (六)愛護公物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 - (七)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，合於記嘉獎者。
- 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予記小功：
  - (一)代表學校參加縣級(六縣市以內)之活動或競賽，成績優良。
  - (二)擔任校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。
  - (三)行為誠正，足以表現校風，有具體事實。
  - (四)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。
  - (五)熱心公益事業，能增進團體利益。
  - (六)維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。
  - (七)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。
  - (八)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，合於記小功者。
- 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予記大功：
  - (一)代表學校參加全國(含七縣市以上)、國際性活動或競賽，成績優良。
  - (二)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模範。
  - (三)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，合於記大功者。
- 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予記警告：
  - (一)無故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 - (二)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情節輕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 - (三)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、行動載具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 - (四)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，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。
  - (五)無故拒絕接受師長指導，以語言挑釁、侮辱、毀謗，情節輕微者。
  - (六)違反成績評量準則或試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  - (七)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，無故不確實執行任務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  - (八)違反校園安全管理相關規定或影響公共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(九)拾得遺失物據為己有，或有詐欺行為，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)侵犯他人隱私，情節輕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一)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資訊媒介，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十二)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未主動報告者。
- (十三)侵犯智慧財產權，經人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四)未依規定進出校區、不假離校外者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予記小過：

- (一)私拆他人函件、盜用他人網路帳號及洩漏個人或學校重要資料，違反個資法或資訊安全者。
- (二)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冒用、塗改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偽冒他人身份蓄意誤導錯誤分辨、識別，致使影響他人權益。
- (五)攜帶香菸、電子菸或其他違禁品、危險性物品。
- (六)抽菸(含電子菸)、嚼檳榔、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，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較輕者。
- (七)有竊盜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八)未經允許於校園內擅用瓦斯器具、電器用品，致影響公共安全者。
- (九)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十)學生在校期間使用相關賭博器具，以金錢或代幣做賭注進行賭博。
- (十一)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，情節較為輕微者。
- (十二)違反第七點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
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予記大過：

- (一)集體(三人以上)舞弊違反試場規則。
- (二)竊盜行為情節較重、勒索威脅者。
- (三)攜帶香菸、電子菸或其他違禁品，提供並銷售他人經查獲者。
- (四)施用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且需列入春暉專案輔導列管
- (五)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六)糾合校外人士或於校內成立幫派，企圖滋事、擾亂團體秩序，致影響他人學習，情節嚴重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七)未經師長同意或用不當方式擅入非所屬教室與場所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行為，危害他人學習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八)於網站、社群網路、通訊軟體等電子媒體上，張貼之圖片、影片及文字等，涉及霸凌、謾罵、誹謗、侮辱或違反相關法令等嚴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九)無故咆哮、口出穢言、侮辱、誹謗師長且毆打師長，查證屬實者。
- (十)因嬉戲、惡作劇或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，打架或教唆他人，造成對方受傷者。
- (十一)行為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刑法、民法，經教育或警政機關來文舉報者，或民眾檢舉查證屬實者。
- (十二)違反第八點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
十、本規定所列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警告、小過、大過，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影響程度，核予一次或兩次之獎懲。

十一、學生違規情節重大除依規定予以懲處，得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，提出建議處置方式，如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、改變學習環境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等。

十二、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學校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十三、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(一)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- (二)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- (三)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（含當事人及其監護人）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(四)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審議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(五)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- (六)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十四、學生休學或輟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自其他學校轉入之學生，其獎懲紀錄應予延續計算。

十五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## 屏東縣和平國小學生獎懲建議單

編號：

年 月 日

申請人		職稱		聯絡電話	
學生姓名		班級		聯絡電話	
住址					
事由					
事實陳述					
獎懲建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獎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功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 次				
導 師		訓育組		輔導老師	
輔導組		學務主任			

## 屏東縣和平國小學生重大獎懲建議單

編號：

年 月 日

申請人		職稱		聯絡電話	
學生姓名		班級		聯絡電話	
住址					
事由					
事實陳述					
獎懲建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功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導 師		訓育組		輔導老師	
輔導組		學務主任		校 長	

附表三

# 屏東縣和平國小學生獎懲案件決議書

編號：

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年級 班級	年 班
事由			
決議			
獎懲依據			
委員簽名			
校長核示			

## 屏東縣和平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記錄表

會議日期		會議地點	
學生姓名	班級	年班	性別
學生家長或監護權人姓名		關係	
事實理由：			
學生當事人家長或監護權人意見陳述：			
陳述人簽名：			
導師輔導紀錄：			
討論決議：			
獎懲依據：			
獎懲委員簽名：			

## 屏東縣和平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案件評議結果決定書

編號：

年 月 日

學生 姓名		年級班級	年 班
事由			
決議			
獎懲 依據			
<p><b>屏東縣和平國民小學</b></p> <p>校長</p>			
備 註	當事人若不服，請在收到通知書後 20 日內（不含例假日）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學務處）提出申訴，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。		



(附件)

## 屏東縣和平國小學生榮譽獎勵制度實施辦法

### 一、實施目的：

- (1) 發揮教育功能，引導學生向善行為，端正生活習性，教導學生品德教育。
- (2) 建立兒童自信心和成就感，增進兒童榮譽感和責任心，樹立優良校風。
- (3) 培養樂群、互助的團隊精神。
- (4) 養成兒童自愛助人的行為習慣，激發「服務」之美德，培育愛校之情操。

### 二、實施原則：

- (1) 各級獎勵力求公平、公正，重時效與具體事實，並考慮年齡、個性、環境等因素。
- (2) 核予獎勵宜適當，避免浮濫或苛刻，以能達鼓勵積極向上為原則。
- (3) 使用前應強調榮譽的重要性，並具體說明得獎標準及其行為優點。
- (4) 榮譽積點卡未加蓋學務處章者無效。

### 三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一~六年級學生合於受獎條件者，均有獲頒獎勵機會。

### 四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 由學務處統一製發『榮譽獎勵積點卡』，分發全校學生每人一張，由學生自行保管使用，集滿可向導師領取新卡。
- (二) 由老師或各處室評定學生優良行為，適時簽核榮譽章予優秀學生積點。
- (三) 榮譽積點卡應由導師註記持有者姓名(避免逕貼姓名貼)，不得轉贈他人，如拿取他人獎勵卡塗改，或收取他人轉讓之榮譽卡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有問題之榮譽卡註銷無效，已核發之獎勵追回。
- (四) 集滿『榮譽積點卡』5張之學生，經老師確認簽章後，向學務處申請，即可獲頒發銅質楷模獎狀。
- (五) 集滿3張銅質楷模獎狀，獲頒銀質楷模獎狀，並於朝會時公開頒授表揚。
- (六) 集滿2張銀質楷模獎狀，獲頒金質楷模獎狀，除於朝會時頒授公開表揚外，與校長合照之金質獎狀，張貼影本於本校公布欄供全校學生仿效學習。
- (七) 集滿20點的積點卡請學生自行保管好，遺失不追認，每張積滿點的卡於學期末(時間截止前一週公告)可至學務處兌換一張摸彩券(憑卡兌換)，並於摸彩前一天(兌換時公告)16:00前投入摸彩箱，於期末最後一天上課日，上午第三節課在體育館進行摸彩兌換獎品(憑券兌換)。
- (八) 本獎勵制度可累計集卡，在校期間皆屬有效。
- (九) 教師或各處室簽核章別(型)請固定，由學務處請先製發章別一欄表，以便識別。

### 五、積點獎勵條件：

- (一) 班級(含科任)獎勵：(班級可依實際需要自訂或調整，但以能夠達到激勵效果且不浮濫為原則，建議學年標準儘量一致)
  - (1) 禮節周到、幫助弱小同學者、擔任班級自治幹部盡職者、愛護公物、見義勇為、為同學團體服務者…等。每項核發1~2點
  - (2)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得獎者，每項可一次核發3-5點(由導師依比賽性質、成績斟酌)。
  - (3) 學生以個人名義參加各項比賽得獎者，每項可一次核發1-2點(由導師依比賽性質、代表性、成績斟酌)。
  - (3) 學生家長配合參加校內親師活動(如班親會、運動會等需家長出席參與的活動)每次核發3點。

(4) 其他教師認為足以為同學之表率之優良行為表現，核發 1~2 點。

(5) 配合各處式所提計畫，完成指定項目者(完成標準由各處室訂定)核發 2 點。

**(二)處室獎勵：**

(1) 拾金不昧：核發 1 點。

(2) 熱心公益、見義勇為、自動幫助他人、愛護公物、維護校園環境等優良行為者，有具體事證者核發 1~2 點。

(3) 參加處式辦理之各項體育或藝文競賽活動榮獲個人優勝者，核發 1~3 點。運動會(含會前賽)優勝者因已另頒獎品故不列入本辦法。

(4) 擔任校內服務團隊（糾察隊、旗手、司儀、樂隊、環保小義工等），依時出勤、認真負責，表現優良，每週核發 1~2 點。

(6) 配合健康促進計畫完成指定項目除班級核發點數外，憑據(各處室自行製作)再核發 1 點。

(7) 其他經認定表現優良者，核發 1~2 點。

六、本獎勵制度為導引學生培養自主付出及正向積極態度，除有第四條第三款情形外，本案不列罰則，亦無扣點機制。

六、本獎勵制度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及家長會經費支出。

七、本計劃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